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3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6日上午10点整在海宁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晓彬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即于2022年7月30日到期。

鉴于持有人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7月30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董事郑晓彬参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2-044号“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2-046号“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2-046号“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2-046号“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总裁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的议案》,《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外派董事监事管理办法〉的议案》,《外派董事监事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5、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6、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2-047号“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4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2年7月30日届满。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召开的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存续期延长12个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八届三次董事会和2020年7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2020年8月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期计划存续期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即2020年7月31日至2022年7月30日。

3、本期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2021年7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3,768,519股公司股份已非交易过户至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5.82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自2021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768,5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鉴于本期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为维护本期计划持有人利益,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召开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7月30日。该事项已经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5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6日在海宁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滕斌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2-046号“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6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八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主要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第二十三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上市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上市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为提高公司效率,股东大会可以就下列事项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 (一)连续12个月内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20%及一次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10%范围内的投资决策与调整; (二)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担保,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50%范围内的贷款、抵押及互惠前提下的对外担保; (三)连续12个月内交易标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20%及一次性交易标的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5%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四)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由公司董事会决定相应的实施方案; (五)过股东大会三分之二有效表决票同意的其他事项。	删除此条,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增加此条,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6人时; (二)独立董事人数不足《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时; (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四)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五)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四)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要求日计算。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司,会议记录还应该包括:(1)出席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2)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需要记载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七十八条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	第七十八条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八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或者变更公司分红政策; (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此条,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经全体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三)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股东大会议题涉及本条上述所列事项之一者,公司应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时,应当说明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并披露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	删除此条,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零二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三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作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十一)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并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节第一百一十四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一十七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一百一十八条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删除该条款,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二十一条 除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的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独立董事被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 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享有公司董事的职权外,并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五项职权应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行使其余各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提议未被采纳或特别职权不能正常行使时,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专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六)重大关联交易; (七)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八)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九)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十)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十一)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独立董事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发表意见; (十二)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 (十三)公司管理层收购; (十四)重大资产重组; (十五)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十六)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十八)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等独立意见。 第一百二十九条 如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以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